

表 1

对商业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负面清单）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CPC86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独资设立的代表机构不得办理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或聘用内地执业律师。 2. 与内地地方以合作形式提供法律服务限于： 1) 可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内地执业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或由香港律师事务所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香港律师担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顾问。 2) 内地律师事务所和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联合经营的，在各自执业范围、权限内以分工协作方式开展业务合作。 3) 与内地地方以合伙方式联营，联营方式按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体规定执行。香港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单独或合计出资的最低比例不做限制。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合伙联营： 1) 内地律师可以受理和承办涉及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 2) 可以本所名义直接聘用内地及香港律师。 3) 适当降低合伙所派驻律师的数量要求。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CPC86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c. 税收服务（CPC86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为明晰起见，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片区取消香港注册税务师合伙人数不得高于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 35% 的限制；取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在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成立后每年应当至少有 180 天在该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限制。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d. 建筑及服务（CPC867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e. 工程服务（CPC867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f. 集中工程服务（CPC867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g. 城市规划和园林建筑服务（CPC8674）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提供城市总体规划、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服务。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h. 医疗和牙科服务（CPC931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申请设立医疗机构须经省级卫生健康委按国家规定审批和登记。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i. 兽医服务（CPC93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j. 助产士、护士、理疗医师和护理员提供的服务（CPC9319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作承诺。 ^③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A. 专业服务
	k. 其他（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CPC8921-892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B.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 (CPC84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B.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b. 软件执行服务 (CPC84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B.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84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B.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d. 数据库服务 (CPC844, 网络运营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除外)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B.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e. 其他 (CPC845+849)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C. 研究和开发服务 a. 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开发服务 (CPC85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不得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 不得从事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研发、养殖、种植和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 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 (苗) 生产。 3. 与内地方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 受理申请的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 报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合作研究利用。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部门：1. 商务服务
分部门：C. 研究和开发服务
b.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研究和开发服务（CPC852）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不得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 部门：1. 商务服务
分部门：C. 研究和开发服务
c. 边缘学科的研究和开发服务（CPC853）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限于自然科学跨学科的研究与实验开发服务。

- 部门：1. 商务服务
分部门：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服务（CPC821）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 部门：1. 商务服务
分部门：D. 房地产服务
b. 基于收费或合同的房地产服务（CPC822）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 部门：1. 商务服务
分部门：E. 无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
a. 船舶租赁（CPC83103）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 部门：1. 商务服务
分部门：E. 无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
b. 航空器租赁（CPC83104）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 部门：1. 商务服务
分部门：E. 无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
c. 个人车辆（CPC83101）、货运车辆（CPC83102）及其他陆地运输设备（CPC83105）的租赁服务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E. 无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 d. 农业机械等设备租赁服务 (CPC83106-83109)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E. 无操作人员的租赁服务 e. 个人和家用物品等其他租赁服务 (CPC83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a. 广告服务 (CPC87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b. 市场调研和公共民意测验服务 (CPC864)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提供市场调查 ^④ 服务限于合资、合作 (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内地地方控股)。 2. 不得提供公共民意测验服务和非市场调查的市场调研服务。 3. 内地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涉外市场调查需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 涉外社会调查需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资格的内资机构报经批准后进行。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865)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CPC866)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所涉及的义务: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8676)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国民待遇 <u>商业存在</u> 不得为内地籍船舶提供船舶检验服务。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所涉及的义务:	f. 与农业、狩猎和林业有关的服务 (CPC881)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国民待遇 <u>商业存在</u>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须由内地地方控股。 2. 不得从事国家保护野生动物 (包括但不限于象牙、虎骨) 的雕刻、加工、销售。 3. 不得从事森林火灾损失评估以及其他森林评估。 4. 不得获得林权证。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所涉及的义务:	g. 与渔业有关的服务 (CPC882)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国民待遇 <u>商业存在</u> 符合国家渔业有关规定的香港服务提供者从事内地捕捞业范围限于广东、广西、海南三省 (区)。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所涉及的义务:	h. 与采矿业有关的服务 (CPC883+5115)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国民待遇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所涉及的义务:	i. 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CPC884+885, CPC88442 除外)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国民待遇 <u>商业存在</u> 不得提供与禁止外商投资的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所涉及的义务:	j. 与能源分配有关的服务 (CPC887)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国民待遇 <u>商业存在</u> 1. 从事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内地地方控股。 2. 在广东省以外 50 万人口以上的内地城市及广东省 1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 从事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内地地方控股。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k. 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CPC87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1. 调查与保安服务（CPC87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不得从事调查服务。 2. 不得提供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保安服务。 3. 不得设立或入股内地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m. 与工程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CPC8675）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从事： 1) 钨的勘查。 2) 稀土、放射性矿产的勘查、选矿。 3) 与水利工程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 4)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海洋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的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n. 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个人和家用物品的维修，与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有关的修理服务）（CPC633+8861-8866）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o. 建筑物清洁服务（CPC874）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p. 摄影服务（CPC875）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q. 包装服务 (CPC876)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r. 印刷和出版服务 (CPC8844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不得从事图书、报纸、期刊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业务。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 2. 不得投资网络出版服务。 3. 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 (包装装潢印刷品除外) 的印刷, 香港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70%。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s. 会议和展览服务 (CPC87909)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 商务服务
分部门:	F. 其他商务服务 t. 其他 (CPC8790, 光盘复制服务除外)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从事印章刻制服务。
部门:	2. 通信服务
分部门:	A. 邮政服务 (CPC751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提供邮政服务。
部门:	2. 通信服务
分部门:	B. 速递服务 (CPC751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提供信件的内地境内快递业务、国家机关公文寄递业务。
部门:	2. 通信服务
分部门:	C. 电信服务 ^⑤ a. 语音电话服务

- b. 集束切换（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 c. 线路切换（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 d. 电传服务
- e. 电报服务
- f. 传真服务
- g. 专线电路租赁服务
- h. 电子邮件服务
- i. 语音邮件服务
- j. 在线信息和数据调用服务
- k. 电子数据交换服务
- l.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调用
- m. 编码和规程转换服务
- n.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包括传输处理）
- o. 其他（寻呼、远程电信会议、移动远洋通信及空对地通信等）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 1.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从事基础电信业务须由内地方控股。
- 2. 香港服务提供者提供下列电信服务，港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 50%：
 - 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除外）；
 - 2) 内地境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 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 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除外）；
 - 5) 信息服务业务（应用商店除外）；
 - 6)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 7)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部门：2. 通信服务

分部门：D. 视听服务

- 电影院服务
- 电影或录像的制作和发行服务（CPC9611）
- 广播和电视服务（CPC9613）
- 其他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电影院服务

- 1. 不得组建电影院线公司。

电影或录像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2. 设立独资公司发行国产影片须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
- 3. 不得投资电影制作、电影引进公司。

广播和电视服务

- 4. 不得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不得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5. 不得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服务。
	<u>其他</u>
	6. 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部门：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分部门：	A. 建筑物的总体建筑工作（CPC51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为明晰起见，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建筑业企业时，其在内地以及内地以外的工程承包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依据；其经资质管理部门认可的项目经理人数中，香港永久性居民所占比例可不受限制。
部门：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分部门：	B. 民用工程的总体建筑工作（CPC51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不得提供国境、国际河流航道建设工程、设施设备采购、航道及设施设备养护管理服务。 2. 不得提供航道维护性疏浚服务。 为明晰起见，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建筑业企业时，其在内地以及内地以外的工程承包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依据；其经资质管理部门认可的项目经理人数中，香港永久性居民所占比例可不受限制。
部门：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分部门：	C. 安装和组装工作（CPC514+516）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分部门：	D. 建筑物的装修工作（CPC517）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分部门：	E. 其他（CPC511+515+518）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4. 分销服务
分部门：	A. 佣金代理服务（CPC62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4. 分销服务
分部门：	B. 批发销售服务（CPC622，文物的批发销售服务除外）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4. 分销服务
分部门：	C. 零售服务（CPC631+632+6111+6113+6121，文物的零售服务除外）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提供烟草的零售服务。
部门：	4. 分销服务
分部门：	D. 特许经营服务（CPC8929）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4. 分销服务
分部门：	E. 其他分销服务（文物拍卖除外）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设立、经营免税商店应符合内地有关规定。
	2. 申请设立直销企业，应当有 3 年以上在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招募境外人员为直销员，境外人员不得从事直销员业务培训。
部门：	5. 教育服务
分部门：	A. 初级教育服务（CPC92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设立以内地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2. 不得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为明晰起见，在广东设立独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范围除在内地持有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的子女，可扩大至在广东工作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的子女。
部门：	5. 教育服务
分部门：	B. 中等教育服务（CPC92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设立以内地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⑥ 2. 不得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为明晰起见,在广东设立独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范围除在内地持有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的子女,可扩大至在广东工作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的子女。
部门:	5. 教育服务
分部门:	C. 高等教育服务 (CPC92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设立以内地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⑦ 2. 不得投资宗教教育机构。
部门:	5. 教育服务
分部门:	D. 成人教育服务 (CPC924)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投资宗教教育机构。
部门:	5. 教育服务
分部门:	E. 其他教育服务 (CPC929)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投资宗教教育机构。
部门:	6. 环境服务
分部门:	A. 排污服务 (CPC940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6. 环境服务
分部门: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940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6. 环境服务
分部门:	C. 公共卫生及类似服务 (CPC940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6. 环境服务
分部门:	D. 废气清理服务 (CPC9404)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6. 环境服务
分部门:	E. 降低噪音服务 (CPC9405)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6. 环境服务
分部门:	F.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9406)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6. 环境服务
分部门:	G.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9409)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7. 金融服务
分部门:	A. 所有保险和与其相关的服务 (CPC812) a. 人寿险、意外险和健康保险服务 (CPC8121)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CPC8129) c. 再保险和转分保服务 (CPC81299) d. 保险辅助服务 (保险经纪、保险代理、咨询、精算等) (CPC8140)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香港保险公司及其经过整合或战略合并组成的集团进入内地保险市场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集团总资产 50 亿美元以上; 2) 所在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 并且该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3) 符合所在地区偿付能力标准; 4) 所在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5) 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风险管理体系稳健; 6)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管理信息系统有效; 7) 经营状况良好,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境外金融机构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财务状况良好稳定,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 3) 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3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 4)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符合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3. 境外保险公司与内地境内的公司、企业合资在内地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 (以下简称合资寿险公司), 其中外资比例不可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 ^⑥ 。境外保险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合资寿险公司股份, 不可超过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 香港保险代理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 为内地的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申请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必须为香港本地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 2)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3 年以上。
5. 香港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在香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10 年以上；
- 2) 提出申请前 3 年的年均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不低于 50 万港元，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万港元；
- 3) 提出申请前 3 年无严重违规和受处罚记录。
6. 除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外，香港保险公司不可与其关联企业进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

部门：

分部门：

7. 金融服务
- B.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含保险）
-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需偿还的资金（CPC81115-81119）
- 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保理和商业交易的融资（CPC8113）
- c. 金融租赁（CPC8112）
- d. 所有支付和货币汇兑服务（除清算所服务外）（CPC81339）
- e. 担保与承兑（CPC81199）
- f. 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他场所自行或代客交易
- f1. 货币市场票据（CPC81339）
- f2. 外汇（CPC81333）
- f3.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CPC81339）
- f4. 汇率和利率契约，包括掉期和远期利、汇率协议（CPC81339）
- f5. 可转让证券（CPC81321）
- f6. 其他可转让的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CPC81339）
- g.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CPC8132）
- h. 货币经纪（CPC81339）
- i. 资产管理（CPC8119+81323）
- j.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CPC81339 或 81319）
- k. 咨询和其他辅助金融服务（CPC8131 或 8133）
- l. 提供和传输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的软件（CPC8131）

所涉及的义务：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 国民待遇
- 商业存在
1. 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金融机构或特定类型金融机构，具体要求：
- 1) 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应当为商业银行；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香港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作为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时应当为商业银行；
- 2) 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境外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为金融机构；
- 3)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的境外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应为银行；
- 4) 信托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为金融机构；

- 5) 金融租赁公司的境外发起人应为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
- 6) 消费金融公司的境外主要出资人应为金融机构；
- 7) 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投资人应为货币经纪公司；
- 8)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应为金融机构。

2. 投资下列金融机构须经审批：

- 1) 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入股内地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须经审批；
- 2) 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入股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须经审批；
- 3) 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须经审批；
- 4) 外国银行变更内地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须经审批；
- 5) 征信机构经营征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6) 设立金融信息服务企业需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取得《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
- 7) 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入股信托公司须经审批；
- 8) 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须经审批。

3. 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符合总资产数量要求，具体包括：

- 1) 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境外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60 亿美元；
- 2)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的境外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60 亿美元。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境外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
- 3)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成员单位以外的战略投资者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其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
- 4) 金融租赁公司的境外发起人，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外战略投资者，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4. 香港服务提供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不得从事银行卡业务。除可以吸收内地中国公民每笔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香港服务提供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以经营对内地中国公民的人民币业务。不可以提供仅独资银行或合资银行主体才能提供的业务。不可以提供证券、保险业务。

5. 香港服务提供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可低于 8%。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外国银行，其分行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外国银行分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资产。

6. 香港服务提供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应当满足审慎性条件。

7.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银行分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须经中

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人民币同业拆借业务资格。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实收资本的 2 倍，外国银行分行的最高拆入限额和最高拆出限额均不超过该机构人民币营运资金的 2 倍。

8. 香港服务提供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不得从事代理国库支库业务。

9. 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货币经纪公司，应满足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申请前连续 2 年盈利、具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的要求。

10. 境外机构不得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11. 投资证券公司限于以下 2 种形式：

1) 投资证券公司为合资形式时，包括：与境内股东依法共同出资设立合资证券公司；依法受让、认购内资证券公司股权，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为合资证券公司。（同一港资金融机构，或者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的多家港资金融机构，入股两地合资证券公司的数量参照国民待遇实行“参一控一”。）

2) 境外投资者投资上市内资证券公司时，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或者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上市内资证券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不变（在控股股东为内资股东的前提下，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可不受至少 1 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49%的限制）。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应当符合对合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并遵守证券法和内地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和证券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可超过 51%^⑩。

12. 投资证券公司为合资形式时，境外股东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累计（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不可超过 51%^⑩。合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符合内地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

13. 港资金融机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限于合资形式^⑪（允许入股两地合资基金公司的家数参照国民待遇实行“参一控一”）。

14. 投资期货公司限于合资形式，符合条件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合资期货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不可超过 51%（含关联方股权）^⑫。（同一港资金融机构，或者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的多家港资金融机构，入股两地合资期货公司的数量参照国民待遇实行“参一控一”。）

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应具备下列条件：依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近 3 年各项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符合香港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15. 港资金融机构投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限于合资形式。（同一港资金融机构，或者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的多家港资金融机构，入股两地合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数量参照国民待遇实行“参一控一”。）

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香港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 49%。

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符合内地关于港资金融机构认定标准的港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可达 50%以上。

16. 港资股东入股两地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须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出资。

为明晰起见，香港银行在广东省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参照内地相关申请设立支行的法规要求提出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请。若香港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已在广东省设立分行，则该分行可以参照内地相关申请设立支行的法规要求提出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请。

部门：	7. 金融服务
分部门：	C. 其他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A. 医院服务（CPC931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申请设立医疗机构须经省级卫生健康委按国家规定审批和登记。
部门：	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B. 其他人类健康服务（CPC93192+93193+93199）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开展基因信息、血液采集、病理数据及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的服务。
部门：	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C. 社会服务（CPC93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提供灾民社会救助服务。
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分部门：	A. 饭店和餐饮服务（CPC641-64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分部门：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CPC747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独资设立旅行社试点经营内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门以外目的地（不含台湾）的团队出境游业务限于 5 家。
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分部门：	C. 导游服务（CPC747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9.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分部门:	D. 其他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A. 文娱服务（除视听服务以外）（CPC9619）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设立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限于合资、合作，须由内地地方控股或占主导权益。 2. 设立演出团体限于合资、合作，须由内地地方控股或占主导权益。
部门: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B. 新闻社服务（CPC96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不得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 不得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部门: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C.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CPC96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不得投资国有文物博物馆。为明晰起见，香港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博物馆的专业服务。 2. 不得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
部门:	10.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CPC964）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A. 海洋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CPC721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从事沿海水路运输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拟经营的范围内，内地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2) 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3) 限于合资、合作，且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出资额低于 50%。 2.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中，香港服务提供者或其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A. 海洋运输服务
	b. 货运服务 (CPC721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从事沿海水路运输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拟经营的范围内, 内地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2) 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3) 限于合资、合作, 且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出资额低于 50%。
	2.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中, 香港服务提供者或其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A. 海洋运输服务
	c. 船舶和船员的租赁 (CPC721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提供沿海水路运输的船舶和船员租赁服务。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A. 海洋运输服务
	d. 船舶维修和保养 (CPC8868)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A. 海洋运输服务
	e. 拖驳服务 (CPC7214)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从事沿海水路运输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拟经营的范围内, 内地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2) 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3) 限于合资、合作, 且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出资额低于 50%。
	2.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中, 香港服务提供者或其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A. 海洋运输服务
	f. 海运支持服务 (CPC745)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可从事的海洋运输支持服务限于: 1) 设立独资公司, 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应服务; 2) 为进港或抛锚的船舶提供清洁、消毒、熏蒸、灭害虫及船舶封存和储存服务; 3) 与内地地方打捞人成立合作打捞企业, 实施打捞活动。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B. 内水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CPC722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从事内水运输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拟经营的范围内，内地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2) 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3) 限于合资、合作，且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出资额低于 50%。 2.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中，香港服务提供者或其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B. 内水运输服务
	b. 货运服务（CPC722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从事内水运输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拟经营的范围内，内地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2) 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3) 限于合资、合作，且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出资额低于 50%。 2.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中，香港服务提供者或其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B. 内水运输服务
	c. 船舶和船员的租赁（CPC7223）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不得提供内水船舶和船员租赁服务。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B. 内水运输服务
	d. 船舶维修和保养（CPC8868）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B. 内水运输服务
	e. 拖驳服务（CPC7224）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从事内水运输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拟经营的范围内，内地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2) 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3) 限于合资、合作，且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出资额低于 50%。 2.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中，香港服务提供者或其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B. 内水运输服务
	f. 内水运输的支持服务 (CPC745)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可从事的内水运输支持服务限于: 1) 设立独资公司, 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应服务; 2) 为进港或抛锚的船舶提供清洁、消毒、熏蒸、灭害虫及船舶封存和储存服务; 3) 与内地方打捞人成立合作打捞企业, 实施打捞活动。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C. 航空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 (CPC73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设立经营公共航空客运公司, 须由内地方控股, 一家香港服务提供者 (包括其关联企业) 投资比例不可超过 25%, 公司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 2. 设立经营从事公务飞行、空中游览、为工业服务的通用航空企业, 须由内地方控股; 设立经营从事农、林、渔业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 限于与内地方合资、合作。通用航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中国籍公民。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C. 航空运输服务
	b. 货运服务 (CPC73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设立经营公共航空货运公司, 须由内地方控股, 一家香港服务提供者 (包括其关联企业) 投资比例不可超过 25%, 公司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C. 航空运输服务
	c. 带乘务员的飞机租赁服务 (CPC734)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C. 航空运输服务
	d. 飞机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PC8868)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C. 航空运输服务
	e. 空运支持服务 (CPC746)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不得投资和管理内地空中交通管制系统。
 2. 投资民用机场，应由内地地方相对控股。
 3. 提供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服务的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20 年；不允许以独资形式提供大型机场委托管理服务。
 4. 可独资提供的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不包括与安保有关的项目。
- 为明晰起见，香港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独资、合资或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时，可出具由内地的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也可由香港银行作担保，待申请获内地批准后，在规定时限内再补回内地的法人银行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推荐的担保公司提供的经济担保。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D. 航天运输服务（CPC733）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不得提供航天运输服务。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E. 铁路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CPC7111）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E. 铁路运输服务
b. 货运服务（CPC7112）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E. 铁路运输服务
c. 推车和拖车服务（CPC7113）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E. 铁路运输服务
d. 铁路运输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CPC8868）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E. 铁路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的支持服务（CPC743）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F. 公路运输服务

a. 客运服务（CPC7121+7122）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F. 公路运输服务

b. 货运服务（CPC7123）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F. 公路运输服务

c. 商用车辆和司机的租赁（CPC7124）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F. 公路运输服务

d. 公路运输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CPC6112+8867）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F. 公路运输服务

e. 公路运输的支持服务（CPC744）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G. 管道运输

a. 燃料传输（CPC7131）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G. 管道运输

b. 其他货物的管道运输（CPC7139）

所涉及的义务：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业存在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a. 装卸服务（CPC741）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b. 仓储服务（CPC742）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c. 货运代理服务（CPC748）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d. 其他（CPC749）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1. 运输服务
分部门：	I. 其他运输服务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实行国民待遇。
部门：	12. 没有包括的其他服务
分部门：	A. 成员组织服务（CPC95）
	B. 其他服务（CPC97）
	C. 家政服务（CPC98）
	D. 国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CPC99）
所涉及的义务：	国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业存在</u>
	1. 不得提供工会、少数民族团体、宗教、政治等成员组织的服务。
	2. 不得在内地设立境外组织和机构的代表机构。